

103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社團法人桃園縣生命線協會				
課程名稱	績效導向員工協助方案之推動模式班第 1 期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報名地址：桃園市大興西路 2 段 61 號 13 樓 上課地址：桃園縣婦女館（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）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 線上報名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（若要使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相關功能者，請先至臺灣就業通網站 (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) 加入會員，成為臺灣就業通網站會員後，再至本網站使用相關功能。原職訓 e 網會員，可直接使用本網站相關功能。若為 100 年度以前曾經報名或參訓之學員，仍需至臺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後，才可至本網站使用相關功能。）				
訓練目標	員工協助方案（EAPs）源自於美國，在台灣中央主要由勞委會在進行推展。企業透過專業團隊提供系統化的多元服務，支持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到工作績效表現之個人需求，如：健康、心理、家庭、法律、理財、情緒、壓力等議題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發展優質人力資源，讓企業組織更增進生產競爭力。 以往員工協助方案（EAPs）往往被當成員工福利，甚少與企業營運績效連動，造成許多企業為節省開支而不願推動，績效導向員工協助方案是將 EAP 與企業營運績效連動，透過 EAP 方案的特殊設計，藉由照顧員工達到提昇績效的結果。故藉由本課程期望能達到以下目標： 1. 了解員工協助方案市場實務 2. 學習方案的導入與施行 3. 了解政府推行的政策與資源應用 4. 培養企業人員的員工協助精神 5. 促進企業員工關係發展		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日期	授課時間		時數	課程進度內容
	2014/06/14	星期六	0930-1200	3	介紹績效實像員工協助方案的理念
	2014/06/14	星期六	1300-1630	3	員工協助方案的推展現況
	2014/06/15	星期日	0930-1200	3	員工協助方案的導入準備
	2014/06/15	星期日	1300-1630	3	員工協助方案的推動策略
	2014/06/28	星期六	0930-1200	3	勞委會員工協助方案入廠諮詢顧問經驗分享
	2014/06/28	星期六	1300-1630	3	員工協助方案推動的資源運用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一、學 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(檢附學歷證明) 二、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（檢附身分證、投保證明及其他資格證明） （一）具本國籍。 （二）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（三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（四）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三、企業人資、管理、廠護、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等相關人員，或有興趣之在職勞工。				
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1. 以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線上報名順序為主，繳費順序為輔。 2. 本單位提供 1 位名額優先錄取身心障礙者。 報名注意事項：(1) 報名身分別須註明為身心障礙者 (2) 繳費時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非親自繳費者，以傳真、掃描、郵寄等方式檢附) (3) 未於開訓前檢附相關資料，依職訓 e 網報名順序錄訓。		
招訓人數	30 人		
報名起迄日期	103 年 5 月 14 日至 103 年 6 月 11 日		
預定上課時間	103 年 6 月 14 日(星期六)至 6 月 28 日(星期日) 每週六或日、上午 09:30-16:30 上課，共計 18 小時		
授課師資	姓名	學歷	專業領域
	楊明磊	博士	現任： 淡江大學教育與諮商研究所副教授 諮商心理師 經歷：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副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副教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員工協助方案(EAPs)諮詢顧問 專長： 員工諮商、職場健康心理學、團體動力身體工作、心理劇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2550 元(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\$2040 元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510 元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		
退費辦法	1.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2.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因故未開班者，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		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		
訓練單位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03-3011021 聯絡人：邱佳惠 小姐 傳真：03-3020897 電子郵件：taoyuanlifeline@gmail.com		
補助單位申訴專線	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evt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桃園職業訓練中心】 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 331 http://www.tyvtc.gov.tw 電子郵件：service@tyvtc.gov.tw 傳真：03-4752584		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

【廣告】